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地址：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
18號

聯絡方式：吳兆麟 02-27718121分機1622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公字第11035014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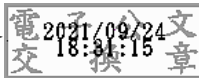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以景觀或環境綠美化為主要用途申撥國有土地案件，因屬低度利用，請於撥用不動產計畫書項次十一第11小項簡要敘明申撥緣由，以利審查撥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央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原住民區公所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 1100927



11004513800